

ICS 43.020  
T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70—2008  
代替 GB/T 4570—1995

GB/T 4570—2008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durability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GB/T 457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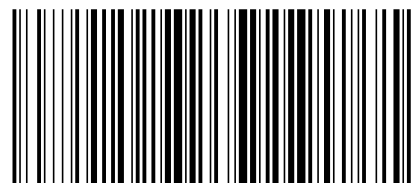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85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4570—2008

2008-11-2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E.3 耐久性试验故障记录表

摩托车型号: \_\_\_\_\_ 车架编号: \_\_\_\_\_  
 发动机编号: \_\_\_\_\_ 试验车号: \_\_\_\_\_  
 驾驶员: \_\_\_\_\_ 试验员: \_\_\_\_\_

序号	故障出现里程 km	零部件名称	故障情况说明	故障类别	故障原因分析	故障排除措施	故障排除时间 min	故障责任单位
1								
2								
3								
4								

表 E.4 耐久性试验故障汇总表

项 目		试 验 车		
		1	2	3
故障类别	1	次数		
		首次里程/km		
	2	次数		
		首次里程/km		
	3	次数		
		首次里程/km		
	4	次数		
		首次里程/km		
试验截止里程/km				
平均技术车速/(km/h)				
故障排除总时间/min				
1~4类故障之和				
首次故障里程/km				
平均故障间隔里程/km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4570—199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4570—1995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了主要性能试验项目,增加了定置噪声、喇叭声级、整车前照灯性能;  
 ——增加了耐久性试验样车数量的规定;  
 ——增加了驾驶操作和例行操作;  
 ——调整了试验路面设置和行驶里程分配;  
 ——增加了耐久性评价计算方法。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蕾、姜勇、程文平、范国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570—1984、GB/T 4570—1995。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试验记录表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试验记录参见表 E.1、表 E.2、表 E.3、表 E.4。

表 E.1 主要性能试验记录表

序号	项 目		受 试 车 辆					
			1		2		3	
			初试	复试	初试	复试	初试	复试
1	起动性能/s	脚起动						
		电起动						
2	最高车速/(km/h)							
3	最低稳定车速/(km/h)							
4	滑行距离/m							
5	加速性能/s	起步						
		超越						
6	爬坡角度/(°)							
7	前照灯性能	远光发光强度/cd						
		近光防眩性能						
		光速照射位置						
8	喇叭声级/ dB(A)	GB 7258						
		GB 15742						
9	定置噪声/dB(A)							
10	加速噪声/dB(A)							
11	怠速污染物	CO/%						
		HC/10 <sup>-6</sup>						
12	经济车速油耗/(L/100 km)							
13	制动性能		见表 E.2	见表 E.2	见表 E.2	见表 E.2	见表 E.2	见表 E.2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的试验条件及中止试验条件、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赛车和电动摩托车除外)的耐久性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5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53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
- GB/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
- GB/T 7031 机械振动 道路路面谱 测量数据报告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
-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1648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 GB 200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3 试验条件及中止试验条件

3.1 一般试验条件

- 3.1.1 试验前企业应提供产品技术文件。
- 3.1.2 受试车辆的安全环保性能应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1.3 性能试验前受试车辆应按企业产品技术文件进行走合,在走合期间按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更换发动机、变速器的润滑油,不得任意调整、更换零部件,并做好详细的行驶检查记录。
- 3.1.4 受试车辆的装载质量应符合 GB/T 5378 的有关规定。

3.2 中止试验条件

在试验过程中发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应中止试验或由研制单位改进后再继续试验:

- a) 转向、制动系统不能确保行驶安全;
- b) 车架或其焊接处出现断裂、脱焊等损坏使试验无法继续进行;
- c) 试验中应考核的总成严重损坏需要更换。

3.3 试验道路

3.3.1 行驶试验道路条件应为:

- a) 平坦公路:符合国家一、二级公路,路面宽阔平直,视野良好。
- b) 坡路:路面平均纵向坡度不小于 5%,路面平整度应为 GB/T 7031 规定的 C 级以上。
- c) 颠簸路:路基坚实,路面凹凸不平的道路,有明显的搓板波,石块路、碎石路等,路面平整度应为 GB/T 7031 规定的 E 级或 E 级以下。受试车辆在这种路面上行驶时,应受到较强的振动和扭